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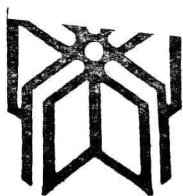
关于女人的话题

WU JIAO



五角丛书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关于女人的话题

蒋丽萍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戴俊

封面设计：陆震伟

关于女人的话题

蒋丽萍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625 字数 83,000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0册

ISBN 7-80511-615-6/I·174 定价：2.50元

编辑前言

有一种现象我们都能感受到，即无论社会怎样向前发展，无论现代化意识怎样渗透人心，总有一些东西仍然是人们愿意永远怀念或欣赏的，比如古典舞乐，古老的诗词歌曲，古画古玩，古代建筑艺术，等等。这一方面是因为它们本身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更重要的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它们变成了一面与现代文化艺术相对照的镜子。这面镜子总体上映印的是一种现代人非常需要的文化心理，即返朴归真。

返朴归真——这种文化心理包括了对现代意识的某种程度上的否定，但是，更多的是一种为丰富精神生活而采取的主观追求。真正爱音乐的人不会排斥丝竹之声，真正爱歌舞的人不会屏拒长袖之舞。文学以及文学工作者的追求也莫不如此。

蒋丽萍的这本小册子同样具有这种追求，追求一种纯朴的情调，一种纯真的境界，乃至追求一种可以称之为人的“根”的自然中的人性节律。文字朴素，不着铅华，思想袒露，心理流程直接诉诸真切。我们

阅读它无疑会感受到一种窥见了秘密的审美快感，会体会到一种情境，这种情境来自女作家的心境，一切的事物描写和外界印象，都具有某种特定的“主观性”，它已经不是说理，而是描绘；不是介绍，而是独白。

她的独白所传递的信息能与读者的心理沟通，并在阅读过程中形成和谐统一。52篇随笔，前18篇基本上是对过去岁月中的人、事、理的追怀，后34篇则是对现世态中的人、事、理的评说。评说也采取独白方式，展现了女性作家的特定视角。

相信读者能从中发现自己的共鸣和感受。

1992年11月5日

目 录

编辑前言.....	1
跟踪.....	1
恶作剧.....	3
那年我十七岁.....	5
遗落了的信物.....	8
情绪.....	11
春天的一种心情.....	13
城市印象.....	15
橱窗前的少女.....	19
致L.....	21
致W.....	23
替身.....	25
邂逅.....	28
相爱的理由.....	30
坦白的程度.....	32
口哨·紫藤·黄昏时的歌唱.....	34

风筝.....	39
落日尽头有个家.....	41
眷恋.....	44
* * * * *	
赤膊的年龄.....	47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一	
我要找个老师.....	50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二	
她们在逃亡.....	52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三	
和谁斤斤计较?	54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四	
寻找少妇.....	57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五	
姑娘心中的英俊王子.....	60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六	
我拒绝站在分界线上.....	63
——关于女人的话题之七	
惧内的男人.....	66
——男女杂谈之一	
一座错误的偶像.....	68
——男女杂谈之二	
在聪明的女人面前.....	71
——男女杂谈之三	
温情的可能性.....	74
——男女杂谈之四	
婚姻的搭配.....	77

——男女杂谈之五

留下一块自己的土地·····	80
霹雳过后·····	82
生活的内容·····	84
想的、看的和过的日子·····	87

* * * * *

开局·····	91
潇洒·····	94
算命·····	97
态度·····	101
派头·····	103
脸变·····	105
好人·····	107
姿态·····	109
名字·····	111
名人的丑陋·····	113
不敢问夕阳·····	115
短与长·····	117
呼救·····	119
人生之花·····	122
音响与人·····	124
我之服装观·····	127
我的镜头意识·····	129
困难的叙说(代后记)·····	132

跟 踪

我明知我再不会有一次新的跟踪，却愿意今夜能有一个这样的梦。

儿时曾有过这样的举动：集结一批伙伴，吸紧鼻涕，远远跟在邻居大哥与他的女朋友后面……。邻居大哥的头是吹过风的，被我们叫作“奶油包头”。而他的女朋友，最吸引我们的是那条中间嵌有两层花边的细花长裙。他俩自然浑然不知，走得和晚风一样柔和。而我们，要是晓得恋爱中的人哪怕脚下的土地裂开也觉不出来的话，一定不会那么藏头掐尾，把小肚子收得硬梆梆的，就跟什么面临高度危险的别动队一样。

那跟踪有什么收获？又是怎么结束的？已无从考察。记忆中只留有那股急切切要剥开神秘内核的渴望。

远远地端详着它，就像看着自己的面目全非的

婴儿照片一样。因为现在的我，早已成了一潭积着苍苔的水，无数的寄生物拥成一片暗绿。生命，再也不是鲜红。

我明知我再也不会有一次新的跟踪，却愿意今夜能有一个这样的梦……

1982.12.12

1982.12.12

1982.12.12

1982.12.12

恶 作 剧

你的心还年轻，
你就不会放弃恶作剧。

一个平时自恃甚高、从不认错的先生，在一篇文章中将一首著名的法国民歌搬到德国去了。瞧出破绽后，我运了运气，自称是法国领事馆的文化专员，在电话中向其指出，竟听到一连串的“非常抱歉！非常抱歉……！”把挤在一边旁的听众全笑得人仰马翻。

.....

历数我在这方面的功绩，远不止诸如此类。直到现在，我仍会不时产生一种冲动：去和谁开个玩笑，就像恋爱季节中渴望情人一样。

不敢以别的骄傲，却为自己有这点促狭心思而自豪。那是因为这些念头都生长在一片丰厚肥沃的土壤上，生命的力量很充裕，便有了这种纯属消遣的策划和行动。一种以牙还牙的快乐也会使我满足，

对付生活中的庸俗，没有比恶作剧更有效的药方了。对于知心朋友来说，恶作剧有时正是一种心灵契合的表现：当你轻轻地朝他背后绕过去，在他那条支撑住全身的挺拔的右腿上突如其来地一击，罢了！全线崩溃！回过来的却是一张迅速由沮丧转变为惊喜的脸——这就是我要的效果呀！

那年我十七岁

那年我十七岁，十七岁时的经历
不堪回首，却又叫人回味无穷。

那年我十七岁。语文才学了主谓宾，数学学到二元一次方程，英语只学了几句口号，比如“狼列夫前门毛”。我们被告知，中学的课程已经学完，我们还得下乡去学半年农，然后去工厂学半年工，然后……

下乡时，是秋天。我是先遣队，跟了老师和几个同学一起，先下乡为大部队落实住房和烧饭的锅灶。那时，我已经沉浸在对广阔天地的向往之中，对这半年学农十分珍惜，把它作为是一次实战演习——我就是这么在信中对已经去黑龙江的六九届同学说的。我们在一家农户的过道里安置了一口大锅，又把借给我们作宿舍的房子打扫干净。闲时，我就读《毛泽东选集》，那时，我正在通读毛选四卷。与毛选一起带去的另一本红塑料封皮的书，是赤脚医生手册，每天，我都依着书上标出的人体穴道，在自己身

上试着扎金针。那时,我们都认为,上山下乡为贫下中农服务,会扎针是顶顶有用的本事。刚交秋,天气还不太凉,在河边洗洗衣服什么的,就会扎到河里去游一段。因为没穿游泳衣,身上的衣服在水中鼓成大泡,游起来并不大方便。听说木槿的叶子能洗头,我和另外一个女生就去摘了许多,放在水里揉,把水弄成胶水一样稠粘,然后再用这水洗头。洗的时候,只闻得一股树叶的清香,现在想来,仍十分强烈。带队的老师叫严重威,是个博学善谈的青年教师。晚上,我们几个同学总喜欢围着他,坐在满天星斗之下,听他谈话。话题极为宽泛,他说过去在大学的生活,说他所理解的科学,现在想来,那时的严老师定然十分的寂寞,他是一个很优秀的教师,可那时的课堂却不是他的用武之地。能有这么一个机会与学生朝夕相处,他这个做老师的就比如演员找到了舞台一样吧。

大部队来了之后,我们就干农活了。割稻是最累的,一天下来,手上起泡、割伤,身上每一寸肌肉都酸疼。撒猪粪是最脏的,就是把垫在猪圈里的猪粪稻草什么的用手均匀地撒在田里,手上的气味几天都洗不掉。那时的我,一干到最脏最累的活时,便生出一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神圣,总是泼出命去干,因为我总想做一个纯粹的革命事业接班人,而劳动,是必修课。

油菜种上以后,北风已经呼啸得很凶了,农村进入了农闲。就在这时,传来了毛主席的最新指示:野营拉练好。我们学农的部队便在工宣队的带领下,

打起背包，一天，从莘庄走到佘山，再走回来，约有七八十里路。回想起来，只记得那碗就着萝卜干喝的在行军灶里烧的粥美味无比，以及，暮色降临之后，我们一伙人个个歪歪斜斜沿着铁路走回莘庄的情景。

野营拉练的第二天，我被通知去上海报考部队文工团。这个消息令我兴奋，更令我沮丧，因为，我感冒了。到了考场，我哑着嗓子，唱了一个“茫茫九派流中国”和一段“打渔的人经得起狂风巨浪”，结果可想而知。

元旦前的晚上，我很兴奋，觉得明天我就要十八岁了，那就该是个大人了！我和与我同睡一个被窝的女生聊到深夜才睡。就在那天晚上，我连人带被子滚到了地上，爬起来又睡着了——而同我们睡一屋的女教师却吓得一夜未合眼。

我在十七岁时的经历就是这样庄严这样荒诞这样有趣这样叫人不堪回首这样叫人回味无穷……

遗落了的信物

我把信物遗失了，

便也把通往过去的一个路标遗失了。

我从崇明岛调回上海时，遗落了一件东西：一张能折叠的小桌子。

这张桌子，是我提出一个设想，而由C设计制成的。那时，在农场，冬夜的寒冷使我不能伏案工作，便去找C：“能不能做一个可以折叠的放在床上写字的小桌子？”

C是那种拙于言辞的人，清秀的脸上总是挂着羞涩的笑。听我比划了一阵，他也前言不搭后语地比划了一阵，表示理解了。几天之后，他叫我去看，说是做成了。

哇！这哪是我想象中的桌子！我只不过是想要一个比讲义夹稍稍像样点的架子。可他，用绘图板做台面，漆得光可鉴人。桌面下用钢管和弹簧做成可

以折二次的架子,既可放在床上写字,也可再拉出一段放在地上当小饭桌。钢管用灰色的漆漆得十分均匀。我想,整个农场数万人中,没有谁拥有比这更精致的小家具了。

看我高兴得傻头傻脑的,他的脸也红了。他激动的时候总这样。我却不敢收下,囁囁地问:“我该付给你多少钱?”他突然生气了,说了声:“我又不出卖劳动力!”随后就不理我了。

我一下子语塞,晓得闯了祸,很没趣地说了声“谢谢你,”就抱起桌子走了。

还是不能心安理得,便把桌子的事去告诉另一位比我年长的大姐。“啊呀!C是看中你了,还不知道?”“昨天晚上,C拉我到机耕路上,黑漆麻胡的,就谈对你的印象。害得我一脚踩在水沟里。”

被一个自己并不理解和爱慕的人爱上了,总有一种被强迫的委屈,在委屈中却还有几丝优越感,而在那禁锢男女之爱的年代,有了这种遭遇,还有一种被亵渎的惧怕。我捧回这桌子,却不知怎么办才好。只得讪讪地将它作为公共财产使用了。

后来,C先调回上海。我们仍保持了同事关系,偶尔他也到我家来坐坐。

轮到我要调离农场了,不知怎么,就是开不了口让帮我整行李的把这小桌也一起绑上。既碍于已经成了公共财产的事实,也不愿把这桌子的性质重提一遍,似乎它是件赃物似的。于是,我平生第一次收到的一份爱情的信物,就这么被我遗落在了那个小岛上。